**采购需求**

**所投产品如有两票制要求则须执行两票制相关要求，所投产品如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有相关要求，则须执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相关要求(如:在平台配送等)。**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三年预估使用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皮肤清洁膏 | 114g/支 | 产品原材料包括水，氧化铝，1、2丙二醇，聚丙烯酸钠，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对羟基苯甲酸丙酯，色素:FD&C Blue 1；FD&C Red40；FD&C Yellow5。 | 支 | 72 | 200 |  |
| 2 | 一次性贴片电极 | 100片/包 | 贴片尺寸：35mm x23mm外形：方型。导电材料和连接线组成。其中导电材料水凝胶和辅助层组成，不含药物成分。 | 包 | 72 | 350 |  |
| 3 | 一次性使用无菌肌电针 | 25根/盒 | 1.结构及组成：Nr.10.1系列肌电针由针体、针柄、导电端子、隔离套、弹片组成。2.材料：肌电针的针体应以OCr18Ni9奥氏体不锈钢材料制成；Nr.10.1系列肌电针：针柄、隔离套材质为塑料、导电端子、弹片由黄铜材料制成。3.针体硬度应≥450HV0.2。4.针柄：肌电针的针柄应光滑，不得有毛刺。5.穿刺力0.35mm（外径）≤0.8N。6.针体表面应光滑，不得有明显的伤痕，曲痕、丝纹、麻点等缺陷，其表面粗糙度Ra值应≤0.63um，其余部分表面粗糙度Ra值应≤0.63um。7.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后的肌电针，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10ug/g。8.导电性:肌电针应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直流电阻≤500Ω。9.耐腐蚀能力：肌电针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10.导电端子与针体绝缘：导电端子和针体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2MΩ。 | 盒 | 50 | 1500 |  |
| 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2.本项目一次性规划，分步实施，按实结算。本项目耗材进入我院SPD管理。服务期内如遇国家、省医保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医保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执行。3.三年预估使用量仅代表医院过去3年使用估量，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4.中标人供货价格计算方式如下:最高限价(单价)×中标费率=供货价格(单价)。如所投产品的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平台限价低于该项目供货价格(单价)，则按平台限价(单价)×中标费率=供货价格(单价)。供货价格（单价）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模式，最高费率100%。** |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标识清楚、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医院，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保证投标产品的质量，其供货时剩余有效期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期的2/3。

3.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视为假冒伪劣产品。

1. **供货期**

自合同执行日起三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本项目总中标价（预算金额\*中标费率）时，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

**四、供货及售后要求**

1.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根据采购人通知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按计划送货，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负责运输。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进行供货，不允许超计划供货，超出计划的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入库，由中标人无条件带回。

3.中标人所投的品牌货物在供货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和使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

**五、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计划要求分批供货，按实结算，货到验收合格、收到正规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